

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附件 2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擔任授課者，每堂課積分五分。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二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分。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分，第二作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分。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分。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分。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每年以十分計。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每日積分二分。 (二)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以三十分計。

附註：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三)桃園市：復興區。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六)臺中市：和平區。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十二)花蓮縣：全縣。

(十三)臺東縣：全縣。